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5〕8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源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新源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县委、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行

政复议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办法；听取行政复议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审议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改革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工作质效、政策保障等方面的共性问题；研究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为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任免以及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担的职责。

二、委员会组成

主 任：

热合木·艾木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

高 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汪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

党委书记、局长

常任委员：

冯 飙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吉格尔·阿布登纳色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局长

铁列吾江·热合马提拜克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康致铭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局长

叶尔夏提·吾拉列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委员、主任

赵国成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主任

肖 敏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局长

赛力克·库安泰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局长

别格阿斯力·哈那提江
努尔波·哈米
奴尔太·马木提
赛力克·艾别吾
刘 帮

木黑提·达吾提
木哈买提艾力·阿布都拉合木
陈 军
李芙蓉
阿思哈尔·加合甫
孜比旦木·买买提江
恰力汉·阿哈买提汗
卡美拉·努热艾力
叶尔兰·霍依力拜
俄力哈尔·巴合提努尔
色尔江·叶尔夏提
叶尔森·萨依拉木拜
宋哈尔·巴合提江
叶春雷
别克达吾列提·阿不都哈勒合
热依夏提·吐热汗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局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局长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局长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党组成员、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局长
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局长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局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县教育局局长
那拉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坎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热勒托别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吐尔根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则克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别斯托别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新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勒玛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塔勒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肖尔布拉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艾孜热提别克·叶斯达吾列提

喀拉布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专家委员:

富新梅

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郭荣德

广东华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白良

广东华商（新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陈 健

广东华商（新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吕海涛

新疆滕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库尔曼江·俄布拉依

新疆信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达利哈·吉那力

新疆别热凯律师事务所主任

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吉格尔·阿布登纳色同志兼任。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报请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另行文。

三、运行机制

行政复议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3 年，专家委员聘期一般与本届行政复议委员会任期相同。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职责

制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审定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改革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听取并审议行政复议年度工作报告，任免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等。行政复议委员会

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由委员会主任或委员会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

（二）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主要职责

研究解决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工作质效、政策保障等方面的共性问题，研究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等。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原则上由常任委员出席，根据议题研究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委员出席。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少数不同意见，应当鼓励委员发表，并如实记录在案。会议结束后，应当就审议通过和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或者工作通报等，以行政复议委员会文件形式印发。

（三）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主要职责

就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咨询意见。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召集，邀请 3 名以上人数为单数的专家委员出席，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熟悉案件涉及领域的常任委员出席。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

四、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咨询意见采纳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结合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审慎草拟行政复议决定，无充分理由或未经集体讨论通过，不得否定委

员的咨询意见，以确保委员发挥实效，不断提高疑难复杂案件的办案质量。行政复议机构未采纳委员的咨询意见的，应向相关委员反馈并说明理由。

